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646.SH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注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该注册文件下，发行“21蓉高01”“21蓉高02”“21蓉高03”三期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蓉高0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0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0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21蓉高0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21 蓉高 03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5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公司经营效能，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靖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

发行人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高投集团持股比例 100%。

2、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068-006 号），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1.64
负债总额	24.44
所有者权益	7.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0.88
净利润	2.91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交易文件。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0 元。

（四）相关决策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高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

（五）影响分析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